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公司全体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



要,且定价合理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